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20669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50.38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88.6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0,246.27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010.94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652,3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53,312股后的股本71,498,98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449,696.4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5%。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1,449,696.4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5%。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807,295.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6,256,991.5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9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1,449,696.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6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449,696.40	32,067,495.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03,848.14	48,064,809.99	47,637,288.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2,462,67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3,517,19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9,068,648.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3,517,191.40		
现金分红比例(%)	109.0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19,042,591.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236,218,10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9.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董事长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2024年度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及董事职务薪酬；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2）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2、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2、上述人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年薪按就高原则领取，不重复领取。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调岗、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磁谷科技”）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中兴华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3、业务规模

2024年度，中兴华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7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97.76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1次。4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闻国胜	1999年	2004年	2007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江飞	2017年	2019年	2022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克亮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2022年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闻国胜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自2004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近年来为宏盛股份（603090）、中天科技（600522）、五洋停车（300420）、磁谷科技（688448）、中裕软管（871694）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江飞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2019年起参与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近年来为磁谷科技（688448）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为汇鸿集团（600981）、江苏有线（600959）、磁谷科技（688448）、华西股份（000936）、云内动力（000903）、欧圣电气（301187）、无锡鼎邦（872931）等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2024年度中兴华对公司财务审计等费用共计人民币54.0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1.34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72万元（含税）。本期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兴华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4年度中兴华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 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变更前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教学设备、试验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软件、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度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1,610.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513.84	含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97.14	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610.98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采取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为：（1）对于应收票据，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513.8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采取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为：（1）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采用与“合同资产”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3）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24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7.1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10.98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10.98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2、4-5、8-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1、3-5、8-10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48	磁谷科技	2025/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 8: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肖兰花、郭铮佑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传真：025-52699828

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邮编：211000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943,571.50	43,665,100.08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1,351.98	718,968.71	-7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7,640.57	-3,701,668.0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1,280.30	-20,752,378.4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07	减少0.5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628,899.05	10,897,012.25	-11.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8	24.96	增加0.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8,403,524.34	1,434,519,166.73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1,471,608.59	1,024,132,445.61	-0.2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9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767.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0,07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1.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10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38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3.24	
合计	1,186,288.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00	主要系报告期：1）磁悬浮鼓风机收入有所减少；2）去年同期公司收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3）去年同期盈利基数较小，导致变动比例明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支付的员工薪酬及各项税费增加；2）销售回款结构变化，其中承兑汇票的比例有所提高；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00.00	主要系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0.50个百分点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